

通 知

关于做好 2021 年陕西省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的通知》(陕科函〔2021〕101号)文件要求,省科技厅决定对现代农业、资源环境两个领域的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一次全面考核评估,为做好依托我校建设的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范围涉及农学院、植保学院、园艺学院、动科学院、动医学院、食品学院、葡萄酒学院、水保所等单位 12 个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附件 1)。

二、评估材料要求

2021 年度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分为定量评估、定性评估和综合评估三个阶段:

(一) 定量评估。参评工程中心需要在陕西省科技业务

综合管理系统（登录网址：<http://ywgl.snstd.gov.cn>）中填写相关信息和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定量评估由省科技厅委托陕西省科技评估中心实施，对工程中心填报的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依据工程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评定；

（二）定性评估。采用会议答辩的形式，由工程中心负责人汇报，省科技厅组织相关领域技术与专家依据工程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

（三）综合评估。综合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的评定结果，形成最终评估意见。

三. 评估要求

（一）本次评估资料采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报，请各参评工程中心全面、完整填报相关数据资料（填报说明见附件2）。工程中心负责人要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和虚假数据的，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将直接撤销省级工程中心资格，并纳入科技信用记录，影响工程中心负责人及团队后续承担省级科研项目；

（二）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数据填写的时间自通知之日起，至6月10日截止，未填报或逾期填报视为评估不合格；

（三）定性评估汇报材料由线上评估申请书导出生成，工程中心运行情况按照提纲（附件3）编写完成后上传至系统。现场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业务系统技术支持：李攀，029-81776038

科技评估中心联系人：任蔷，029-85240130

省科技厅联系人：张岩实，029-87294281

学校科研院联系人：翟腾蛟 张雪峰

电话：029-87082928

- 附件：1. 2021 年度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估名单
2. 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填报说明
3. 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运行情况（提纲）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5 月 18 日